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董事變更 更換授權代表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序言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1. 丁榮軍先生(「丁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且辭任後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
2. 李東林先生(「李先生」)被調任董事長，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及
3. 楊首一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

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調任董事長

丁先生辭任後，李先生被調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株洲所**」），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先後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副總工程師兼投資規劃部部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曾任株洲所多個職位，包括所長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株洲所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株洲所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作華中科技大學）檢測技術及自動化儀表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作北京交通大學）鐵道牽引電氣與自動化專業，獲碩士學位。

楊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楊先生將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78,000元（稅後）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楊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業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楊先生已放棄收取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應付的任何酬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b)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 (d)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楊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

辭任後，丁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一名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就本公告所披露的丁先生辭任及楊先生獲委任而言，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a) 丁先生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不再為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
- (c) 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對丁先生多年來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而卓越的貢獻表示最誠摯的謝意，並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